

【学习材料】



蚌埠学院章程

(2015年12月24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发展规划处 编印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3)
第三章 教职员工.....	(5)
第四章 学生.....	(7)
第五章 学校内部治理.....	(9)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17)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19)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保障.....	(20)
第九章 标识和校庆日.....	(21)
第十章 附则.....	(22)
附 件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核准《蚌埠学院章程》 的批复（皖教秘〔2015〕715号）.....	(24)

蚌埠学院章程

序 言

蚌埠学院是 2007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坚持“育人为本、注重质量、改革创新、培育特色、开放合作”的办学方针，坚定不移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蚌埠学院，英文全称为 Bengbu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BBU。学校法定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1866 号。学校设有龙子湖校区和张公山校区。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公

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自主办学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五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不断拓展继续教育，稳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据相关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六条 学校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学科布局，促进学科协调发展。学校的专业设置以工学为主，涵盖教育学、文学、理学、医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多个学科门类。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督导和教学评估制度，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价机制，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第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以应用研究为主的科学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进产学研用结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九条 学校重视地方文化的研究、传承与创新，不断丰富地方文化内涵，弘扬民族文化，服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第十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实行中国共产党蚌埠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教授治学，加强民主管理，支持社会参与。实行党务、校务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是安徽省教育厅，实行省市共建、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

第十三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管理学校办学行为；
- (二) 依法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 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
- (三) 维护学校利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 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二) 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 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四)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 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和学术组织；

(六)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七) 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 使用与管理国家提供和其他合法来源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及其他资源；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和评估;
- (七) 其他按照章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对教学、科研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和岗位聘用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努力改善教职员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积极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职员工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深入社会生产一线，进行实践锻炼和培养培训，推进学校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教师的实践技能和教学科研水平，着力建设高素质“双能型”师资队伍。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教职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依法处理教职员申诉，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

第四章 学 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注册并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依法组织、参加校内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

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各类奖学金及资助；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励及资助应尽的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职业生

涯规划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加学校非学历教育和其他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五章 学校内部治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蚌埠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蚌埠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反腐倡

廉体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

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

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
- （二）审议学校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三）审议学校科学研究立项，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 （四）审议学校学术梯队建设方案；
- （五）受理学术争议；
- （六）审议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审议机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方面的管理、咨询和审议机构，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 （一）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 （二）督促、检查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
- （三）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
- （四）审议、指导学校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

(五) 审议、指导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六) 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奖励；

(七) 审议教学研究和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研教改项目；

(八)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学校章程及其修正案；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校内工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用、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代表教职工的利益，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蚌埠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

第四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 （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第四十五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服务机构，在校党委和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师生提供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设立法律顾问机构，负责对学校办学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成员由校长聘任。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二级教学单位。二级教学单位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享有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权、人事权和资源配置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二级教学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指

标分解等具体工作计划；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中心、基地）建设；

（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四）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五）根据学校授权，拟定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制定内部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拟定内部人员的聘用方案与建议，管理内部行政事务；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二级教学单位以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对职权和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研究教学、科研和行政方面的工作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研究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由党总支书记主持。

第五十条 二级教学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第五十一条 二级教学单位党总支负责本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决定，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并对本单位工作履行监督职能。

第五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建立二级教代会代表制度。二级教学单位实行事务公开，其行政主

要负责人定期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教学机构和科研机构。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文化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以及根据有关规定由学校设立的相应级别的教学科研机构，享有与二级教学单位同等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五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五十六条 学校成立蚌埠学院校企合作委员会，推动蚌埠学院与政府部门、企业深入合作，协同创新，形成政校企紧密合作办学体制和长效机制。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蚌埠学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咨询机构，负责对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

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重要事务提出咨询意见，依法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学校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理事会章程另行制定。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蚌埠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其宗旨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崇尚社会道德风尚的基础上，依靠广大校友、社会各界力量捐资助学，支持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基金会章程另行制定。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蚌埠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加强学校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并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学校鼓励校友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联谊组织，在学校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保障

第六十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

算，统一管理。学校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经济责任、财务公开、审计监督等各项管理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学校财务工作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由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收入形成的资产、学校贷款投入形成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等，为学校国有资产。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管理、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保障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

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九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训：笃学 重行 修德 立才。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徽：基本图案为圆形，由中英文校名、“蚌”字篆体变形等元素构成；标志主体图案及英文校名取色为蓝，图案边框及中文校名取色为黑；蚌字及底色取色为白；英文校名“Bengbu University”为国际识别标志。

第七十条 学校校歌：《蚌埠学院校歌》。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3月19日。

第七十二条 学校网址：<http://www.bbc.edu.cn/>。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党委审定，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学校调整各类关系的基本依据。学校其它管理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与章程相抵触的校内其它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宗旨、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出，按照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程序。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安徽省教育厅核准批复之日起施行。

附件：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核准《蚌埠学院章程》的批复

（皖教秘〔2015〕715号）

蚌埠学院：

你校报请核准的《蚌埠学院章程》，经安徽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12月24日安徽省教育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核准。

本批复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向本校和社会公开，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安徽省教育厅
2015年12月30日